**閣下如對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載列之任何報告或發表之任何意見的真確性或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36692）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 致股東之通函

**有關**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爲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於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登記之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包括爲CDP受委代表之寄存人）如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可出席將假座4 Robinson Road #04-01, The House of Eden, Singapore 048543舉行之新加坡電話會議。出席上述電話會議之人士將可向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之事宜發表意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 目錄

釋義 ..... 3

致股東函件 ..... 5

1. 緒言 ..... 5

2.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 ..... 6

3. 建議修訂細則 ..... 9

4. 董事之推薦意見 ..... 17

5. 股東特別大會 ..... 17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 18

7. 備查文件 ..... 19

8. 董事責任聲明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釋義全文通用。

| | | |
|---|---|---|
| **「百慕達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
| **「細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細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CDP」** | 指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 **「本通函」** | 指 | 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66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修訂案」** | 指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之二零零六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案，以修改百慕達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介紹形式上市」** | 指 | 所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港交所主板以介紹形式上市之已發行股份 |
| **「上市手冊」** | 指 | 新交所上市手冊 |
| **「章程大綱」**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章程大綱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之股東名冊 |
| **「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在股東名冊註冊爲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普通股之人士 |
| **「新加坡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 |
|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 指 | 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現爲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

所提述的單數詞彙（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所提述的男性詞彙（如適用）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所提述的人士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爲便利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理會。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百慕達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提及的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爲準。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36692）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董事：**

許志堅（主席）
吳超寰（董事總經理）
陳信用（技術、維修及保養總監）
孫賢隆（非執行董事）
張順吉（非執行董事）
呂春建（獨立董事）
陳文安（獨立董事）
朱文元（獨立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啓者：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 1.1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如下文第二及第三節所述。

### 1.2 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相關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

## 2.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

### 2.1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註冊成立時採納現有章程大綱。

百慕達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修訂案頒佈前，一間公司無法於章程大綱內訂立不受限制之成立宗旨。起草宗旨條款時，起草人難以清楚描述公司可能從事之各項業務，因此該等條款通常非常冗長且廣泛。然而，由於其無法涵蓋可能發生之各項事件及預見未來種種發展，因此於公司章程大綱內之宗旨條款或會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其以特定方式行動或從事某項交易之能力及權力。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修訂案，百慕達公司法已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剔除公司最低股本規定，亦讓公司於其章程大綱中闡明其宗旨不受限制及闡明其具備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

鑑於監管架構之變動，董事已審閱章程大綱，並建議修訂章程大綱以反映百慕達公司法之變動。

### 2.2 章程大綱之修訂

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現有章程大綱之新增部分以粗體及底線標示，而刪除部分則以刪除線標示。

#### 2.2.1 第5條之修訂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修訂案，不再設有最低股本規定。現建議作出變更以反映本公司目前之股本。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現有第5條以剔除最低股本規定及闡明本公司目前之股本。

**第5條**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爲**180,000,000美元**，分爲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股份。~~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爲12,000.000美元。~~

#### 2.2.2 第6條之修訂

隨著二零零六年公司法修訂案之頒佈，公司不再須要於其章程大綱中列明其宗旨，而同時可闡明其宗旨不受限制。

建議將章程大綱現有第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載列之新訂第6條取代，以闡明本公司之宗旨不受限制，從而剔除本公司之宗旨的任何限制及不確認性：

**現有第6條**

~~本公司設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爲：一~~

~~(i)~~ ~~在其所有分公司中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爲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ii)~~ ~~作爲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在任何條款規限下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地點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合資夥伴或由任何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所有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作爲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金額；~~

~~(iii)~~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擁有、持有、設立、推廣、設計、組裝、製造、修理、租賃、租用、出租、銷售、出售（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保養、改善、開發、管理、創造、建立、建設、經營、包裝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投資或交易任何種類及位於任何地點之產品、金融工具、貨品及不動產及個人財產以及就上述任何事項訂立安排；~~

~~(iv)~~ ~~履行、提供、促成、推廣並處理各類服務及承諾；~~

~~(v)~~ ~~以任何形式之顧問及管理人員身分提供意見及行事並（在不影響前述內容之一般性之情況下）提供投資及財務建議、諮詢及管理服務；~~

~~(vi)~~ ~~研究、創造、開發、發明、改進、發現、設計、整理及起草原創作品、軟件、發明、設計、理念、公式、流程、策略、方法及諸如此類事項，及收購、建設、擁有、持有、銷售、租賃、授權、出售（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推廣、特許經營及以其他方式利用及處理所有該等相關無形知識產權（不論有否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服務標誌、商標名稱、版權、計算機軟件、發明、設計、專利權、臨時專利權、實用模型、商業機密、保密資料、技術知識、結構及其賦予或其附帶之任何其他權利及特權；~~

~~(vii)~~ ~~勘探、鑽探、發掘、挖掘、移動、運輸及提煉金屬、礦物、化石燃料、石油、烴類產品，包括（在不影響前述內容之一般性之情況下）石油及石油產品以及各類寶石並籌備將上述產品出售或使用；~~

~~(viii) 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擔保，及確保、支援或確定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履行或將履行忠誠或保密義務之個人誠信；~~

~~(ix) 擁有、管理、經營、出任船舶及飛機的代理，從事船舶及飛機之建造、維修、收購、擁有、銷售、承包或買賣；~~

~~(x) 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向任何人士借出或存放資金、財產或資產並就貸款、租賃或其他形式的融資提供抵押品或信貸增強工具；~~

~~(xi) 設立、訂立、承諾、促使、安排或以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買入、擁有、持有、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買賣、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不論是否按投機基準或其他方式）全部或任何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全部及或任何組合方式）之文據、合約（在不影響前述內容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衍生工具或合約、期權、置換期權合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股本、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利率合約、期貨、對沖、擔保票據、存款單、單位信託、擔保及或金融工具；及~~

~~(xii) 從事董事會認爲由本公司進行屬有利的任何貿易或業務。~~

**第6條**

**本公司設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

2.2.3 第7條之修訂

建議修訂載列本公司權力之第7條，以闡明本公司具備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

建議將章程大綱現有第7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載列之新訂第7條取代，以剔除本公司權力之任何限制及不確認性。

**現有第7條**

~~本公司之權力~~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爲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該等人士爲受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

~~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旨在令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利益；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及~~

~~4) 本公司無權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之權力。~~

第7條

有關本公司權力之條文如下－

除受第4段所規限外，本公司有權作出所有附帶於或有助於貫徹其宗旨之事，並具備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及：

(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

(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作註銷之用；及

(iii)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B條，本公司有權購入其本身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

## 3. 建議修訂細則

### 3.1 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已就介紹形式上市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之有關介紹形式上市之細則修訂中，香港結算及

The Central Depositary (Pte) Limited（**「CDP」**）均已納入「存管處」之定義內。

香港結算已澄清其應被視爲「結算所」而非「存管處」。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向香港結算承諾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前修訂細則以反映上述事宜及處理香港結算提出的其他意見及要求。

本公司根據該承諾建議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將「香港結算」剔出「存管處」定義，並對細則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 3.2 細則之修訂

建議對細則作出之修訂載列於下文。爲便於參考，已複製建議修訂之現有細則全文。現有細則之新增部分以粗體及底線標示，而刪除部分則以刪除線標示。

3.2.1 細則第1條之修訂

建議修訂「結算所」之現有定義以載入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之任何司法權區認可之結算所及其代名人。

「存管處」之現有定義包括CDP及香港結算。由於建議修訂「結算所」之定義以納入香港結算，故「存管處」之定義亦建議修訂爲僅指CDP。

**細則第1條**

| | | |
|---|---|---|
| **「結算所」** | 指 | ~~具有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所賦予之含義。~~<br><br>**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本公司股份於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 |
| **「存管處」** | 指 |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倘文義規定）須包括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定作代名人之任何人士。 |

3.2.2 細則第3條之修訂

根據百慕達及香港法律，建議透過新增第4分段修訂細則第3條，以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不記名股份。

**細則第3條**

(1) 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將分爲每股面值0.018美元之股份。

(2)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按董事會認爲適當之條款購買其本身股份予以註銷或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條例或條規本公司可購入及持有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入其本身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董事會可按其認爲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惟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大綱規限，及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購買或收購之事先批准。該股東批准維持有效至(i)授出上述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須在其前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批准（以較早者爲準），其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股東批准。於本公司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本公司須於購買或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日後的交易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有關購買或購入作出公佈。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爲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不論是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惟本細則概不得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3.2.3 細則第12條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第12(5)條，規定於本公司以零碎面值發行股份前（除存管處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外）須取得結算所的批准。

**細則第12條**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不得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發行任何股份，惟在此條文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且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而條件是：－

(a) 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股份來轉讓本公司的控制權益；

(b) （視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決定）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股份以套現時，向該等股東提呈發行的比例，須儘量接近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類別股份數目，並須遵照已作出必要調整的細則第12(2)條第二句條款；及

(c) 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細則第12(3)條的限制，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爲於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爲或被視爲另一類別股東。

(2)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所獲准，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按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未獲接納將視爲遭拒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

告知後，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爲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爲不能根據細則第12(2)條方便地提出要約（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與新股的比例爲理由）的任何新股如上述般出售。

(3) 儘管上文細則第12(2)條的規定，惟根據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條例（如適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爲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的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一般授權期限），以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爲股份的工具；但除非普通決議案中另有註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條例或條規規定，否則此一般授權（即使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或已不再生效）就根據董事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仍具效力期間訂立或授出的任何該工具發行股份而言將繼續有效。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條件爲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或條規規定，有關發行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憑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憑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憑證經已銷毀，而本公司就簽發任何補發憑證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已以董事認爲恰當之形式接獲彌償。

(5) 待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存管處~~一~~**及結算所**批准後，本公司可以零碎面值發行其股份，該等零碎股份的處理方式將猶如其整體股份的處理方式，而零碎面值股份應按其各自所佔部份的比例享有整體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惟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投票、收取股息及分派及參與清盤的權利。

3.2.4 細則第44條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第44條，闡明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細則第44條**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多爲五百慕達元（5.00百慕達元）的費用查閱~~，或（倘適用）在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辦事處~~支付最多爲十坡元（10.00坡元）的費用~~查閱。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發出通知，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3.2.5 細則第47條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第47條，規定倘轉讓文書由結算所簽立，則有關過戶文據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立。

**細則第47條**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倘承讓人爲存管處時，轉讓文書儘管未經存管處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當公司蓋印簽立一份轉讓文書時，法團的印章的蓋印及見證可接納爲符合本細則的規定。**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有關轉讓文書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立。**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文書以機印簽立的轉讓。轉讓文書及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登記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登記。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爲股份的持有人。細則內任何內容概不得阻礙董事會確認配發人放棄爲其他人士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3.2.6 細則第60條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第60(3)條，規定倘結算所爲股東，則以委任代表身份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結算所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名人須視作及當作股東。

**細則第60條**

(1) 股東可透過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惟該等設施須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可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而參與此形式的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2)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均被視作特別事項，惟宣派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對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除外。

(3) 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兩(2)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爲公司（存管處除外），則爲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達致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僅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爲公司，則爲其正式授權代表）構成本公司於該期間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的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包括作爲存管處（倘存管處爲股東）**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爲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

3.2.7 細則第65條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第65條，以澄清倘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爲股東，則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以決票方式表決時就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細則第65條**

在此等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此等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爲公司，則爲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出席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而當有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代表股東（存管處以外的股東）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由大會主席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爲公司，則爲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視爲繳足股份。倘股東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會議主席須指示該名股東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視情況而定）表決。不論此等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或投票表決時**就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投票權**。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作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在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爲公司，則爲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爲公司，則爲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爲公司，則爲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e) 倘存管處爲股東，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的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爲公司，則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爲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3.2.8 細則第77條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第77(1)(a)條以澄清存管處及結算所可委任之受委代表數目，於此同時，由於結算所並無設立存管處，建議修訂細則第77(1)(b) 至 (e)條，只要該等條文提述委任存管處爲結算所之受委代表，均刪除「結算所」之提述。

**細則第77條**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股東爲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a) 則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委任兩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與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儘管細則第65條另有規定）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b) 除非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在發給本公司的書面通知中另外規定，否則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須被視爲已任命每位屬個人且其姓名顯示於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由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記錄上的寄存人爲存管處委任~~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投票，且不論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憑藉細則第77(1) (b)條任命受委代表毋需委託書或遞交任何委託書；

(c) 本公司將接納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認可以供於有關股東大會相關日期使用之委託書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在各方面爲有效，以任命寄存人（「提名寄存人」）並允許提名寄存人提名除其本身外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爲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本公司於釐定有關已向其提交並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之投票權或其他事宜時，須考慮委任代表表格所發出之指示及所載之附註（如有）。提交任何委任代表表格不得影響細則第77(1)(b)之執行，而憑藉細則第77(1)(b)條獲委任爲受委代表之寄存人仍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由有關寄存人出席，則已提交印有其作爲提名寄存人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爲撤銷論；

(d) 倘於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由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記錄並無顯示提名寄存人之名稱，則本公司將拒絕接納任何其委任代表表格；及

(e) 於投票表決時，寄存人或根據委任代表表格就該寄存人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予投票之最高數目應爲不早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由存管處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記錄顯示之計入該寄存人證券戶口之股份數目，而不論有關數目是否高於或低於任何委任代表表格或由或代存管處~~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寄存人簽立之委託書所規定之數目。

(2) 倘委託書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包括使用到委任代表表格之情況），則有關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權比例須於委託書中列明。

(3) 受委代表毋須爲股東。此外，受細則第77(1)條所限，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儘管細則第65條另有規定）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於投票表決時，受委代表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出。

3.2.9 細則第83條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第83條以規定倘存管處或結算所授權超過一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有關授權書須列明有關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細則第83條**

(1) 任何屬股東之公司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爲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爲個人股東，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即被視作由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2) 倘股東爲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爲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爲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有關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如上文所述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爲就有關授權書所註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

(3) 此等細則中任何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3.2.10 細則第158條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第158條，以規定本公司必須給予全體股東（並非僅爲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充份通知，以便股東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細則第158條**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由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作出或發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包括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爲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爲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寄發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股東爲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爲在有關時間內將使股東妥爲收取通告的方式將之傳送；或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之該等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在遵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列明可獲取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地方（「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予股東，惟在網站張貼除外。倘爲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所發出的通告須視爲充份向全部聯名持有人送達或發出。本公司須發出充份通知，以便~~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 4. 董事之推薦意見

董事認爲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

##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

##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新加坡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應盡快將隨附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爲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爲已予撤回。**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持現貨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爲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爲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爲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爲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7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爲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爲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細則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者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儘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爲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指定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爲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儘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爲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爲已予撤回。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敦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備查文件

章程大綱、細則及二零一零年年報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辦事處查閱，地址爲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

## 8. 董事責任聲明

全體董事已審閱並批准本通函，彼等（包括該等已委託處理本通函詳細監管事宜者）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之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公平、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倘資料是從已發佈或公開來源摘錄，則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有關資料已準確無誤地從該等來源摘錄及／或在本通函轉載。

此致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啓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36692）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茲通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爲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包括爲CDP受委代表之寄存人）如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可出席將假座4 Robinson Road #04-01, The House of Eden, Singapore 048543舉行之新加坡電話會議。出席上述電話會議之人士將可向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之事宜發表意見。

*除文義另有說明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之全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該通函」**）中所界定或詮釋者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第1項－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大綱」）**

謹此按該通函第2節所載之方式及範圍修訂章程大綱。

**特別決議案第2項－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

謹此按該通函第3節所載之方式及範圍修訂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碧萍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供新加坡股東）、香港委任代表表格（供香港股東）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供寄存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的股東委任代表表格。其後，股東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爲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附的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爲公司，則須填妥隨附的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的辦事處，地址爲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爲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股東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或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爲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爲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如欲於新加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於以下場地作出安排，以便　閣下透過電話會議參與大會：

    4 Robinson Road #04-01
    The House of Eden
    Singapore 048543

    爲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的進行，敬請　閣下準時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的股東特別大會。